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興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1437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2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興志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興志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林興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檢察官依

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尚無回覆意見，有本院民國114年2月8日中院平刑以114聲317字第1140011441號函（稿）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5月
犯罪日期	113年6月17日	112年4月4日	112年4月4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56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9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93號
最後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事實審	案 號	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095號	113年度交訴字第354號	113年度交訴字第354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7月31日	113年11月29日	113年11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095號	113年度交訴字第354號	113年度交訴字第35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9月6日	114年1月2日	114年1月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是	均是	均是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019號（已執畢） 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437號 ②編號2、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		